

辽宁省

2019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909.5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77.8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9531.2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13200.4亿元,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008.6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全年进出口总额7255.1亿元,比上年下降4%。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1.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2.4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1929.5亿元,下降2.4%;非税收入722.9亿元,增长13%。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745.1亿元,比上年增长7.6%。2019年省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2029.2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全省财政保持收支平衡。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24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增长32.9%。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119亿元,完成预算的84.3%,增长25.6%。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6.9亿元,完成预算的111.1%,增长200.5%。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6.4亿元,完成预算的96.9%,增长38.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86.2亿元,完成预算的113%,增长20%,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91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增长11.4%。

一、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部署要求,构建政府债务借、用、还和隐性债务防、化、管的闭环管理体系。用好用足国家政策、金融工具和市场机制缓释风险,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一地一案”制定高风险地区化债方案,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举债空间评估和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防范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全省各级财政筹集资金1250亿元,建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省市分担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支出保障顺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优先。建立重点关注、调度和预警、应急处置、预算事前审核、监督问责等工作机制。对“三保”重点关注地区“一县一策”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限制性政策措施,加强国库资金调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考虑“三保”因素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78.6亿元,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四是防范化解财政支付风险。按照逐步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总量只减不增的总体目标,制定五年消化方案,出台暂付款管理办法。全省消化存量303.6亿元,完成当年任务的145.5%,累计总规模比上年减少135.1亿元,确保了只减不增。

(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达21.1亿元,增长40%以上,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时,对10个省级深度贫困县额外提高5个百分点,在教育、医疗、社保、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安排上重点向贫困

地区倾斜,有力支持全省15个省级贫困县全部摘帽、1791个贫困村退出。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筹措污染防治资金243亿元,增长28%,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支持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建立健全河流水质污染横向补偿机制,支持造林封育和辽西北草原生态恢复治理,助力美丽辽宁建设。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制约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筹措基建资金252.3亿元,重点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水利工程、生态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新增债券242.1亿元,支持宝马第三工厂、华为云计算中心和年产30万吨燃料乙醇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460亿元以上。

(二)培育壮大新动能。深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支持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和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兴辽英才计划”、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整合资金支持“五大区域战略”实施,鼓励发展“飞地经济”(指打破区划限制,以最新国务院批准的各类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以生产要素的互补和高效利用为直接目的,在特定区域合作建设开发各种产业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和协调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三)发挥引导撬动作用。修订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支持设立13只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77.65亿元。完善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落实再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组建5家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广运用PPP模式,新增入库项目40个,其中完成签约15个,拉动投资144.2亿元。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筹措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9.7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增强村级集体造血功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一)实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全年减免税费695.8亿元,其中:减税523.9亿元,社保费降费167.5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降费4.4亿元。

(二)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深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搭建统一支付平台,提供线上缴费和开票途径,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缴款人“最多跑一次”,省本级及抚顺等6个地区已全面实施,提升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方便企业和百姓缴费。

(三)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加强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制定还款计划,建立工作台账,督导省市相关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全省累计偿还政府欠款133.6亿元。

(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改革,实现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